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3-03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3年9月12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2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 至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张宇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文静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玉晓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万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新柱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提案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陈国福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学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葛夫连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提案3《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部分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确定第六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

提案1-3已由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5已由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提案1-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1、提案2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提案4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提案1.04、1.05选举通过为提案3的表决结果生效前提，提案4的选举通过为提案5的部分内容表决结果的生效前提。

上述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9月8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3年9月8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意见方式（提案 1、2）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张宇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文静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玉晓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万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新柱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提案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陈国福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学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葛夫连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提案3《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部分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确定第六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1、提案1、2项采用累积投票制：（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 2023年 月 日